



第五十一届会议
第五委员会
议程项目114

方案规划

1998-2001年中期计划草案

1996年10月31日

第三委员会主席

给第五委员会主席的信

继我1996年10月4日给你的信之后,谨答复你1996年9月26日关于议程项目114(方案规划)的信,你在信中要求第三委员会对1998-2001年中期计划草案与第三委员会的工作有关的方案提出意见。

第三委员会于10月23日举行了一次特别会议,专门讨论方案规划项目。不幸的是,委员会未能对任何方案达成一套统一意见。因此,我随函附上本委员会成员的意见,为查阅方便起见按方案标题排列。

大会第三委员会

主席

帕特里夏·埃斯史诺萨(签名)

附件

第三委员会对1998-2001年中期
计划草案的方案的意见

一般性意见

77国集团和中国

(原件:英文)

(1996年10月30日)

1. 77国集团和中国高兴地接受第五委员会主席关于议程项目114(方案规划)的邀请,该项目本来就是分配给第五委员会的。本集团认为,很有必要提出我们对分配给第三委员会的各个项目的意见和优先考虑,并强调我们希望第五委员会对这一问题的审议取得积极的结果。

2. 大家都承认,联合国在过去的五、六年里在政策发展方面取得了很大的成就,所有这一切都是在发展与发展合作的范围内完成的。大家还承认,发展牵涉到经济、社会和环境问题的综合。这一综合进程、特别是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综合进程正是我们第三委员会的任务,这是主管政策协调和可持续发展副秘书长尼廷·德赛先生所指出的。他在第三委员会发言时强调指出,这种看待发展问题的新眼光一部分是超越南北之谈,争取确定发展合作的基础,在联合国系统内开展工作的基础,建立在共同目标、共同价值观念和共同利益之上的基础。他还强调指出,第三委员会在其各个活动领域发挥了关键性的作用,它在社会发展、提高妇女地位和人权等方面的作用有很大一部分显然是寻求确定这种共同目标、共同价值观念和共同利益。德赛先生的发言中的另一项重要内容是,他提请委员会注意为确定公共政策在政府越来越相信以市场为基础的发展的环境中的作用所作的努力。

3. 他还承认,第三委员会在社会发展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方面所做的工作帮助了联合国增进为达到这些目标所作的努力。他说,从许多方面来讲,联合国系统在过去六年中所举行的几次大型全球会议针对的就是不能靠市场来解决的问题。他强调指出,第三委员会发挥关键性的作用,在各次会议的议程内注入了对改善世界妇女与儿童的状况、提高妇女地位、人权、消除贫困、保护就业和社会一体化问题的重视。他强调,虽然我们发展政策的任务绝对没有完成,但是,现在的关键问题是把我们的注意力转到执行工作上去。

4. 鉴于对第三委员会对这些重要问题的贡献所作的宝贵的评价,因此,不妨强调本集团对方案规划问题的优先考虑。如果本集团决定只支持几个问题,各国代表团便应该自己说明它们的优先考虑是什么。

5. 77国集团和中国感到关切的是,应将新的资源和补充资源分配给在社会和经济领域为发展中国家服务的各个方案。

古巴

(原件:西班牙文)

1. 一般应着重指出,在执行立法根据的过程中进行政府间辩论,对编制和通过中期计划很重要。

2. 我们要提到各国在注意和执行国际会议成果方面起主要作用,这一点应予以列入,例如在关于提高妇女地位的次级方案5.2,第5.6段。

3. 在提到提供技术援助和咨询服务时,应也提到国家同意的原则。例如,应根据此一方针修正方案12“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第12.3(b)和(c)段的措词。

4. 一般而言,我们认为方案12、13、21和次级方案5.2和5.4适当地反映了各主题立法根据所包括的优先项目。

5. 这些方案内应特别着重旨在支助发展中国家基本需要的行动,例如在培

训、技术援助、教育等等领域。

突尼斯

(原件：法文)

1. 我首先要重申突尼斯支持77国集团主席和中国就这一主题所表示的观点。不过,我要阐明若干意见。
2. 首先,我高兴地在此表示,突尼斯代表团对所采取的倡议感到满意,那就是把与大会各委员会有关的问题,先交由各有关委员会审议,然后才由行政和预防问题咨询委员会研究。
3. 我们认为这个方法有两个优点。一方面,这有助于协商、协调、透明,因此有效。另一方面,让有关委员会参与决策。同样的,这也有助于便利第五委员会的工作,因为可以为它铺路,并提供一些迹象,有助于根据一些非纯粹行政和预算性质的考虑来作出决定。
4. 事实上,尽管我们大家在这里致力严格限制预算和提高行政效率,我们也理解我们的工作主要还是政治性质。不论是消灭贫穷的斗争、社会发展、提高妇女和儿童地位、人权——简言之,发展,大家都同意社会、人道主义和文化委员会所负责的工作主要是政治性的。
5. 此外,我们认为,我们和第五委员会在作出选择时,不能完全以预算考虑为标准。在审议项目114方面,突尼斯代表团要指出的是,发展是联合国系统整个任务的核心。在这方面必须强调的是,维持促进发展的方案是我们的优先事项。我们认为,人们不能以联合国财政困难为理由,在严格限制预算的借口下,削减这些方案。
6. 最后,鉴于大会主席交给我们审议的问题时我们各别国家都很重要,突尼斯再次表示支持这一决定,并请第三委员会以必要时间切实研究与其任务有关的各项主题。

阿尔及利亚

(原件：法文)

1. 首先,我国代表团完全同意不结国家及77国集团和中国的发言。

2.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先要着重指出,它极端重视今天提交给我们审议的问题,即“方案规划”,它还要强调,它对这些方案的若干方面非常重视。它尤其高兴的是,第三委员会有机会对改善1998-2001年中期计划的协商进程作出贡献,而这完全符合大会第41/213号决议的规定。

3. 我国代表团认为,1998-2001年中期计划草案每一个方案都交给主要委员会、包括第三委员会审议,有助提高联合国的工作效率和加强工作协调。国际合作促进发展,和联合国系统在这方面所负的任务,使我们必须进行这种协调,特别是为了避免严格的预算考虑,以及必然的商情性考虑,使到我们尤其是在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人道主义方面所通过的决议引起的希望,完全落空。

4. 事实上,1998-2001年中期计划各方案必须符合我们所通过的决议规定的任务。如果没有这种协调一致--这是我们大家都寻求的,特别是关于我们的决议所根据的协商一致意见的含义方面--,第三委员会本身工作的目的很可能都受影响。

5. 我国代表团认为,联合国财政危机所产生的紧缩措施,不应造成削减或取消我们在这里大力强调其优先性的活动或方案,更不要说我们的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在最近几年为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及人权而举行的各种首脑会议上所作的承诺。此外,象其他问题一样,我们委员会必须有必要时间适当地审议所规划的方案,以对中期计划的认真编制作出贡献。

6. 显然的,限制、消减为改善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人道主义和社会情况而主张或希望的行动,和/或取消所主张或希望的活动,实际上等于打算使许多地区、特别是非洲令人非常担心的局势永远继续下去。

7. 提交给我们审议的方案主题,每一个都反映优先工作的一面或一点,这应作为我们行动的方针,不论是所计划的行动,抑或是实地具体落实的行动。

8. 最后,我国代表团无需再补充的是,对发展权应与对其他人权一样重视,因为它们是分不开的、不能分割的。

尼加拉瓜

(原件:西班牙文)

1. 很多人怀疑这一工作的目的究竟是什么;其他一些人也许认为必须避免工作重复,我们不应在第三委员会讨论属于第五委员会职权范围的问题。

2. 但是,我国代表团认为;第五委员会主席征求第三委员会的意见,尤其是我们第三委员会的工作日历排定一次会议专门让我们对有关方案规划的项目114发表观点,是很重要和具有重大意义的。

3. 因为尽管这个项目也在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或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议,但第三委员会对我们职权范围内的方案、包括方案5、12、13、19、21及其他方案提出的意见,具有重大的政治意义,因为我们第三委员会代表所有会员国,这是上述三个机关没有的情况。

4. 我们认为这应该是联合国内应有的政府间协商进程的一部分,也就是象最近德赛先生所说的,在现在这个情况,应第二、第三、第五委员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其职司委员会之间进行协商。

5. 第三委员会负责分析、通过和界定必要准则,以期联合国在社会领域的每一个方案都能够落实。这也就是说,我们的工作成果使联合国在社会领域进行的各种方案具有实质内容和理论基础,并得到一个体制框架。

6. 因此,第五委员会征求第二和第三委员会的意见,完全合乎逻辑。我们认

为,这样交流意见的结果,会对我们第五委员会的同事有助益,使他们在审议各方案的预算提议时有一个更坚强的论据,这在本届会议尤其重要,因为本届会议在财政危机的论据下,有一种趋势,就是削减发展中国家特别关注的一些方案的预算。

7. 因此,尼加拉瓜赞同哥斯达黎加大使以77国集团和中国名义,和哥伦比亚代表以不结盟国家运动名义,就方案19“人权”所作的发言。

8. 最后,我们认为必须强调一点就是我们虽然理解必须对预算作某种程度的删减,以帮助解决联合国的财政危机,但绝对不应牺牲经济和社会领域的方案或者发展国家特别关切的方案。

9. 我们作出这种决定时必须非常小心,因为这种决定不应纯粹以财政问题为基础,它必须同时考虑到这许多年来我们在各种世界性会议上所作的政治承诺;我们认为必须坚决要求履行支付拖欠会费的承诺,这是帮助解决联合国财政危机的一个方法。

阿根廷

(原件:西班牙文)

1. 我国代表团感谢第五委员会主席关于项目114的邀请,并高兴地提出一些评论补充哥斯达黎加代表以77国集团名义发表的评论。

2. 阿根廷代表团重申它很重视中期计划,认为这是联合国政策的主要方针,并为两年期方案预算提供一个框架。在这一意义上,我们的了解是,不能以删减预算为理由完全不顾我们的优先事项。我国代表团认为,加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机制是最重要的事。

智利

(原件: 西班牙文)

1. 我国代表团赞同哥斯达黎加和哥伦比亚代表团分别以77国集团和中国及不结盟国家运动的名义所作的发言。

2. 智利代表团认为中期计划草案是一项集体努力,旨在使联合国系统的工作导向社会部门和个人。因此我们希望这个计划能够获得大会核可。

厄瓜多尔

(原件: 西班牙文)

1. 我国代表团很感兴趣地注意到1996年9月26日第五委员会主席给第三委员会主席的信(A/C.3/51/5),旨在改善拟订1998-2001年中期计划的协商进程;我国代表团也仔细地研究了提交给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各方案。

2. 任何变革进程都意味着牺牲,任何改革都包含依次推进的过程。但是,我们现在进行的改组不能忽略使我们团结一起的伟大目标。

印度

(原件: 英文)

首先,我们完全赞同哥斯达黎加代表77国集团和中国就《中期计划》方案5、12、13和21所作的发言和哥伦比亚代表不结盟国家运动就方案19人权所作发言。我们还欢迎有机会在第五委员会审议方案规划这一项目之前对中期计划中与第三委员会的工作有关的问题发表意见。

美利坚合众国

(原件：英文)

1. 美国谨借此机会郑重表示对提交第三委员会提出意见的中期计划中的各个方案的意见。

2. 中期计划的原义是作为提供实质性的方案规划的工具,然后用来编制今后的预算。不幸的是,在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方案协调会)的审议过程中,未就1998-2001年中期计划达成协商一致意见,而下一个两年期的预算进程不可避免地已经开始。我国代表团谨指责,前一个中期计划也遭到了类似的命运。

3. 美国感到遗憾的是,这一进程没有照应有的办法运行。我们在方案协调会讨论中期计划时所作的发言中概括了我们的意见,我要在此简单地正式陈述一下。我们认为,方案协调会应履行其审查联合国活动的方案和预算两方面的作用,并通过其建议确保联合国的活动和资源分配忠实地反映会员国所确立的任务和优先。

4. 反映方案协调会的工作的文件、即提交第五委员会的正式文件(A/51/16 (Part II))准确地反应了我们对这些方案的实质性意见。因此,我们不再重复对委员会建议核可的各个方案的意见。这些方案涉及预防犯罪、国际药物管制、保护和援助难民问题。

巴拿马

(原件：西班牙文)

1. 我国代表团坚持哥斯达黎加以77国集团和中国的名义发表的声明的立场。巴拿马代表团认为,项目114的审议对联合国的未来极为重要。A/51/C (Perspective)号文件表明,大家很有信心,相信联合国将继续能够信守其全球职守,

证明其能力,并使其行动符合各会员国所提出的任务。

2. 秘书处在拟订该文件时恰如其分地提及《五十周年宣言》,作为灵感之源。在我国代表团看来,这是相当切题的。该宣言在大会第五十届会议上得到一致赞同,其内容涉及联合国50年历史中的关注事项和宗旨。

方案5: 政策协调和可持续发展

尼加拉瓜

(原件: 西班牙文)

1. 我国代表团庄严重申,关于政策协调和可持续发展的方案5十分重要,尤其因为该方案既不放弃近年来一直进行的拟订政策进程,同时又迎接实施这些政策的挑战。我们如今更加清楚地理解,该方案应得到加强,并应依靠所需资源,以执行各次国际会议上作出的所有承诺。这些问题对发展中国家来说是至关重要的。

2. 关于该方案,尼加拉瓜认为,在第5.4段(b)项,在“加强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效力”后面,可加上“在发展中国家尤其如此”。

次级方案5.2: 提高妇女地位

77国集团和中国

(原件: 英文)

在第5.6段,确定提高妇女地位司开展北京会议后续活动的主要任务时,提及扩大同民间社会的联系。我们对此表示支持。然而,为了使概念完整,应该优先提及政府主要负责在国家一级执行北京会议结果的作用。这项建议充分反映了在北京会议后续行动中确定的优先事项。

尼加拉瓜

(原件: 西班牙文)

关于次级方案5.2(提高妇女地位),我国代表团认为有责任坚定地支持提高妇女地位司,因为该司负责寻求获得支持,以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我们十分满意地注意到该司已完成的工作,尤其是确保这种观点和重点不仅在与妇女有关的活动而且中而且在拟订总体发展政策时都得到考虑。

加纳

(原件: 英文)

1. 请允许我提出一项现在审议中的这份文件甚至没有提到的一个问题。事关提高妇女地位问题和联合国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的工作。我想知道秘书处有没有人可以解释为什么没有把这一问题放进提请委员会注意的问题清单。我国代表团参加了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对这一问题的辩论,大家同意确保在所有方案中反映将性别观点纳入联合国工作的主流。为此,我们感到关切的是,第三委员会没有机会在1998-2001年中期计划草案内表达对这一问题的意见。

2. 去年,秘书处未在1996-1997方案预算内提供经费,让提高妇女地位司完成其附加职责,我们甚至难以举行会议起草《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任择议定书。

3. 而且,我们还要郑重表示,我们感到不满的是,即使已获得立法核可征聘工作人员来加强提高妇女地位司,然而,由于后来为应付联合国财政危机而实行的措施,最后无法这样做,从而使提高妇女地位司无法开展《行动纲要》所授权的方案。

4. 我们希望不再发生这种情况,并希望所有执行机构为与实现《行动纲要》

的各项目标有关的所有活动提供必要的投入。如上所述,立法规定的任务应全面完成。这是影响妇女生活的唯一途径,为此,我们认为,应在本次讨论中列入提高妇女地位和执行北京会议的结果的问题。

次级方案5.3: 社会发展

77国集团和中国

(原件: 英文)

1. 在第5.9段(b)分段内在提到援助各社会团体、即老年人、青少年和残疾人时,还应提到家庭。

2. 草案充分反映了哥本哈根首脑会议所确立的优先次序。

3. 我们必须强调,本集团非常重视社会发展委员会对哥本哈根首脑会议的后续工作,该委员会已得到了适当的加强,因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定委员会应每年、而不是每两年举行一次会议,将其成员从32个增加到46个,并确保至少有8个工作日的时间,这是为了更好更有效地完成任务所需的最起码的时间。我们非常希望为这一目的提供资源。

尼加拉瓜

(原件: 西班牙文)

1. 关于次级方案5.3,我们希望接受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建议,即删去第5.9段(c)分段括号内的词语。

2. 在第5.4段(d)分段,我们希望在句子最后加上:“包括与布雷顿森林机构加强协调”。

方案12：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77国集团和中国

(原件：英文)

1. 在第12.3(b)段,目标应该说是“支持加强”,而不是“加强”各国政府改革或修订其立法和刑事司法系统,建立和加强其机构和机制,以侦破、调查、检控和审判各种罪行的能力。这是国家的主权权利,而联合国系统应该支持和促进这种努力。还应提到国家同意这种合作的原则。

2. 第12.3(c)段,第三句“方案工作将会在国家一级改进……”应改为:“方案工作将支持在国家一级改进……”。在同一段内,还应该加上“贩卖和出售儿童及其器官”作为另一种跨国犯罪形式。

日本

(原件：英文)

关于方案12,我国代表团高兴地看到,按照秘书长的草案内所列的方案目标,对火器管制措施给予了应有的重视,因为日本代表团认为这一项目对联合国在这方面的工作非常重要。

方案13：国际药物管制

77国集团和中国

(原件：英文)

1. 应提到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药物管制署)和各国禁毒执法机构负责

人会议的作用。

2. 在第13.2段,应提到1994年12月23日第49/168和1995年12月21日第50/148号决议,这两项决议是联合国在国际药物管制方面的方案的任务规定的一个基本部分。

3. 在第13.3段,在提到发展药物管制方面的国际规范和标准时,应提到“普遍接受”。

日本

(原件:英文)

1. 关于方案13,我国代表团最重视第13.6(d)、13.7(b)和(c)、以及13.8(a)、(b)和(c)段内提出的目标,理由已在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作过解释。日本代表团特别希望向国际麻醉品管制局提供所需的资源来履行根据各项国际药物管制公约所承担的职责。

2. 我国代表团还有一项理解,即预防犯罪和国际药物管制方案跟在前一个中期计划中一样,仍将是联合国1998-2001年中期计划中的优先事项。

方案19. 人权

古巴

(原件:西班牙文)

1. 我们支持高级专员所进行的努力,在新建议中反映维也纳会议和大会本届会议各项决议制定的优先次序。需要特别提及由高级专员本人采取的主动行动,以执行《发展权利宣言》并开展该宣言的后续活动。我们承认该建议是开展辩论的很好的基础,但同时我们认为应注意一些尚未解决的关注事项。

2. 在19.1段,如果不详尽说明《维也纳宣言》所载各项原则的联系,就不应特别强调其中某些原则。

3. (j) 项所列方案目标似乎不够适当。将人权方面纳入维持和平行动的提法只具有理论性质,而尚未形成值得在方案主要目标中提及的概念。

4. 次级方案19.1也载列过多的优先目标,因而难以适当注意既定任务,以订立以发展权利为优先目标的新的框架。

5. 如果制定第四个次级方案,则可建立新的平衡。记得1992-1997年期间的方案35有四个次级方案,我们没有充分理由限制次级方案数目。

6. 我们还回顾人权中心作为土著人民国际十年和反对种族歧视、种族主义、仇外心理及其他形式的不容异己十年活动联络中心的作用。支助这些行动的途径应载于次级方案1的建议。

7. 总之,我们重申,该次级方案载列过多的优先事项,以致无法完成第50/214号决议规定的关于发展权利的任务。

次级方案19.2

8. 我们无法理解为何将支持条约机构与支持特别程序相分离。记得在1992-1997年中期计划方案35次级方案1中这两者是统一的。

9.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第二部分第88段提到政府间组织为避免不必要的重复而进行的努力。我们认为最好应该将次级方案19.3关于特别程序的19.9段调到次级方案19.2,以保持方案35构想。

10. 另一方面,我们想强调必须适当平衡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各种活动,包括人权教育活动、应有关国家请求提供的技术援助、支持同种族主义作斗争十年和土著人口十年的活动以及利用必要资源促进所有人权的其他活动。

埃及

(原件: 英文)

1. 会员国将在本届大会期间审查一份关于改组人权事务中心的报告。高级专员已经起草了一份报告,提出了他对新结构的建议。

2. 新的结构应该反应经联合国立法机关制订并核可的联合国的优先事项和任务规定。新的结构不应反应未经核可或未在适当的政府间机构辩论过的新的优先事项。

3. 新的结构特别强调实地监测行动。从事这种活动并没有立法机关的授权。监测活动是由立法机关(人权委员会)授权的,后者根据个案决定特别报告员的任命。

4. 根据大会第50/214号决议(第21节,第36、37、38和39段)的要求,新的结构内必须有一个处着重于发展权问题。新的结构不应无视大会的这项决定。

5. 新的结构不应取消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方案,把它放在一个更大的、主要职责是监测的处内。将技术援助纳入监测工作的这种做法的唯一解释是,有一种在提供技术援助时加进条件的趋势,这意味着一些会员国只有同意接受在它们国内安插联合国人权监测员才能得到技术援助。此外,将技术援助并入一个着重于监测工作的处的目的是将立法机关为技术援助活动拨出的重要的财政和人员资源转用于非授权的监测活动。这种将技术援助纳入监测工作的做法只有将人权方案的重心进一步转向监测公民和政治权利,将人权事务中心的所有资源用来达到这一目标。将技术援助纳入监测工作、然后企图取消技术援助方案,这是直接不遵守世界人权会议所确立的最重要的优先事项之一(《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第二部分,第66、67、68和70段)。

6. 尽管会员国在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方案协调会)1996年6月21日第30次会议上否定了高级专员向委员会提出的中期计划的内容和结构,但高级专员还是决定开

始执行新的结构。人权事务中心的中期计划是唯一未获得方案协调会核可的,现在需要于11月在大会上进行辩论和审议。方案协调会请高级专员设立一个关于发展权的新的次级方案和相应的一个处,并要求将技术援助与特别程序活动放在两个单独的管理单位内。

7. 出于上述理由,这一结构必须符合发展中国家的利益。发展中国家必须在大会即将举行的讨论中审议人权事务中心的中期计划和新的结构。如果不作实质性的改动,不在有关的政府间机构进行适当的协商,新的结构便不可能获得核可。

欧洲联盟

(原件: 英文)

1. 欧洲联盟谨对1998-2001年中期计划草案方案19做简短的评论。由于我们认为审议中期计划主要是第五委员会的工作,因此我们目前谨限于提出一般性的意见。我们更详细的意见和对其他方案的意见将在第五委员会提出。

2. 按照方案规划条例3.2,“中期计划应把立法机构的训示拟成方案。中期计划的目标和战略应以政府间机构所制定的政策方针和目标为根据”。换句话说,计划的宗旨是确保联合国系统拟定的活动符合会员国已经作出的决定和确立的优先事项。计划不应成为回到这些决定的借口。

3. 就人权方案而言,其授权的根据是《联合国宪章》第一、第十三和第五十五条;《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大会1993年12月20日第48/141号决议(其中大会确定了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任务规定)、各项国际人权文书、以及大会和其他决策机构作出的决定。

4.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强调,一切人权均为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相互联系。其中又指出,“国际社会必须站在同样地位上、用同样重视的眼光、以公平、平等的态度全面看待人权”。这项原则是联合国在人权领域的行动的基础,必须充分反应在中期计划内。欧洲联盟不接受关于可以确立人权等级制度

或可以给任何单项人权以致关重要的地位的想法。

5.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还载有国际社会对加强联合国人权机制、以充分反应人权作为联合国的一项优先活动的地位所作的有力的承诺。根据第48/141号决议的规定,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便是负责执行这项承诺的。大会同一决议还决定,高级专员“在秘书长的指导和授权下,将是主要负责联合国人权活动的联合国官员”。

6. 高级专员在上任之后,对人权事务中心的运作进行了宝贵而必要的审查。这需要进行大量的、广泛的协商,并由一个咨询公司作了一项外部评价。结果是改组中心及其工作,以取得更大的凝聚力和效力,增进中心开展其各个方面的任务的能力。最突出的一项创新是将中心分成三个处。一个处的主要职责之一是促进和保护发展权。第二处将提供支助服务,第三个处将负责方案和活动。

7. 欧洲联盟相信,改组工作完全属于高级专员的职权范围和大会1995年12月23日第50/214号决议的规定范围之内。

8. 中期计划草案方案19完全符合修订后的中心结构。

9. 欧洲联盟相信,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任务规定和大会及其他决策机构的决定已充分、准确地反映在1998-2001年中期计划草案方案19内。我们认为,大会应不经改动予以通过。

尼加拉瓜

(原件: 西班牙文)

我们认为,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工作值得第三委员会支持,对尼加拉瓜来说,如方案19所述联合国人权方案旨在促进人人享有各方面的人权,人权相互依赖和彼此增强,应在普遍平等、客观和自由选择的基础上全面、公正和平等对待。我们希望第五委员会能够核准这一提案和上述方案所必要的资源。

巴西

(原件：英文)

1. 我们认为，方案19体现了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应在人权方面促进国际合作所发挥的关键作用。还反映出《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办法，即强调所有人权相互有关和相互依赖的性质。

2. 巴西积极地和有建设性地参加了世界人权会议，赞扬创立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职位。我们一直认为，高级专员的工作量大和工作复杂，如果没有足够的支持，是无法令人满意的对付的。

3. 我们意识到高级专员面临的困难和障碍，例如人权活动的财力、人力减少。这方面的困难使得我们更有理由赞扬他的努力。在资源极少的时候，他的建议反映出他对工作有新的安排，应当能够更好地完成高级专员和人权中心的各项任务。

4. 我们支持人权中心按高级专员提议正在进行的结构改革。我们相信，这一进程能够增强人权中心的效率和效能。新创立的三个处能使人权中心响应日益增多的挑战，例如促进和保护发展权利。哥伦比亚代表不结盟国家运动提出的一点十分有意思，关于在处的范围内财政拨款的问题值得进一步考虑。

5. 我们希望高级专员作出的努力能够吸引更多的财政支持，其中包括国际金融机构，来加强民主和法制活动。巴西十分重视增强人权中心的能力，在有关国家提出要求的情况下向各国实现人权和维护法制的各个项目提供援助。

6. 我们支持高级专员作为全系统关心人权问题的联络中心所做的努力，其中必须包括发展方面的问题。我们重申我们愿意随时继续同他合作，希望维也纳所达成的普遍协商一致意见能够在不久的将来促进全世界各地普遍和切实有效地享受人权。

阿根廷

(原件：西班牙文)

1. 我们要着重指出，我们坚决支持各个人权事务机构和组织，特别是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何塞·阿亚拉·拉索先生在促进和保护人权以及人权中心结构改革过程中顺利完成基本任务。我们认为，本议题值得我们全力支持并给予更多的资源以促进这项重要任务。

2. 我们还要强调指出，阿根廷政府十分重视高级专员办事处努力促使本议题同发展权利联系在一起。

不结盟国家运动

(原件：西班牙文)

1. 不结盟国家运动积极地参加了各种审议工作，要求将发展权利的次级项目列入目前的中期计划。

2. 大会第50/184号决议第6段和第50/214号决议第38段是一些要求秘书处就这方面活动制订适当后续行动计划的国家所提出的折衷办法，促使秘书处人权中心成立新的一个处，目的是对发展权利采取后续行动。

3. 在审议本方案时，我们很高兴地看到，发展权利的议题确实列入了次级方案19.1，并且还列入了其它例如“研究和分析”等活动。

4. 我们比较希望分开成立一个处，专门讨论发展权利。如果把它同其他活动联系在一起，我们就必须预先知道发展权利的活动计划所占的预算比例，换句话说，次级方案19.1中有多少是从事发展权利而且在同样结构中有多少是专门从事研究与分析问题。

5. 此外，在导言部分方面，我们认为有必要表达不结盟国家运动对第19.3段

(b)和(j)内容的看法。

6. 分段(b)应当写得更清楚,因为目前并没有明确说明在“采取全面综合方式来促进人权”方面,本组织的结构里有一些机关有这方面的能力。该段应当指明这些机关。

7. 分段(j)提到的维持和平行动中人权方面十分笼统,我们不能接受。尽管我们承认有必要协调维持和平行动和人道主义援助,但是也有必要重申,这两项活动十分不一样。在任何情况下,维持和平行动必须是在,按照《联合国宪章》的各项规定,国际和平与安全受到威胁的情况下进行。

墨西哥

(原件: 西班牙文)

墨西哥代表团借此机会表示坚决支持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所作的努力。我们还特别支持阿亚拉·拉索先生对人权中心进行的结构改革进程,目的是提高人权中心的工作效率。我们还希望强调的是,应当向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人权中心拨给必要的资源,使它们能够按照任务顺利进行这两个办事处的各种活动。

智利

(原件: 西班牙文)

我国坚决支持保护和促进人权,认为这必须以民主制度为基础。我们很高兴地看到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其任务中刚才完成结构改革的进程。我们认为,大会应当不加以修改地支持这项结构改革的进程。我们支持高级专员所做的工作,智利也参与这一项任务。

委内瑞拉

(原件：西班牙文)

1. 在方案19方面，委内瑞拉代表团支持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进行的结构改革，他考虑到本组织的预算危机、进程第一步的结果以及大会提出的要求。我们赞成高级专员提出设立三个处，我们也很高兴看到将发展权利列入次级项目19.1。这能够避免重复、使任务前后协调和增强必要的精简和简化进程。

2. 同样的，我们认为人权中心同高级专员办事处密切合作十分重要。有了新的行政结构，我们希望人权中心能够有效地完成《维也纳宣言和行政纲领》的工作和高级专员的任务并对人权方案给予必要的支持。

3. 我们很高兴地获悉高级专员于6月20日向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方案协调会)第360次会议表示这一新的结构不一定需要更多的财力，这正好能够配合当前的财政限制。

4. 我国代表团借此机会表示支持不结盟国家运动在方案协调会上就第19.3段(b)和(j)内容所提出的看法。我们认为应当具体指出是哪些机构采取全面综合方式来促进和保护人权。我们也重申必须区分维持和平行动和人道主义援助活动。

5. 最后，我们认为，应当优先重视高级专员提出的新的行政结构，以作为联合国提高人权活动效率的改革进程。

厄瓜多尔

(原件：西班牙文)

兹提及方案19，并提出我国代表团认为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结构改革进程是一项应当核可的努力的理由：

(a) 该进程认识到发展权利的重要性和优先地位，认为除了人权应普及、不可分割和人权之间相互依赖的关系之外，发展权利是人类最基本的一项权利；

(b) 对《维也纳宣言行动纲领》、对《发展权利宣言》、对各国领导和政府首脑在《联合国五十周年宣言》中所作承诺、对大会及联合国其他机构的各项决议采取了有效的后续行动；

(c) 根据联合国的财政危机作出了一些调整，高级专员强调指出在人权方面已经够紧缩的预算中作出了更多的节减；

(d) 1998-2001年中期计划的14项目标同人权中心的新结构建立了应有的联系，这点本身对于高级专员提出一项真正的挑战。

加拿大、澳大利亚和新西兰(加澳新集团)

(原件：英文)

1. 加澳新集团支持文件A/51/6(方案19)提出的1998-2001年人权中期计划草案。我们支持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为提高人权中心的效率和效能所作的努力。他已经作出了许多必要和成绩良好的工作，我们敦促完成这一项进程。

2. 加澳新集团各国认为，必须向高级专员和人权中心提供充分的人力和财力以完成其任务。

多米尼加共和国

(原件：西班牙文)

1. 多米尼加共和国代表团支持哥斯达黎加代表团代表77国集团各成员国和中国提出的声明，并要谈一谈文件A/51/6提出的1998-2001中期计划的方案19。

2. 大会建立高级专员这个职位的时候，将联合国人权领域的机构合理化、适应、增强和简化的任务交给了阿亚拉·拉索先生，目的是提高这一机构的效率和效能以及监督人权中心。大会审查了人权中心秘书处的方案和行政措施之后，并在高级专员、人权事务副秘书长和人权中心的人员充分地参与之下，拟订了一项同中央

行政机构协调后的计划。正如该项计划所述,结构改革本身并不是目的,而是要展开人权中心的改革进程,以提高联合国在人权活动方面的灵活性和效率。

哥斯达黎加

(原件: 西班牙文)

1. 我国代表团十分重视方案19.1,因为联合国的方案促使人享有各方面的人权,以便按照《联合国宪章》第1、13和第55条以及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政纲领》和大会1993年12月20日第48/121号决议,切实实行国际社会所作的承诺。对我国代表团来说,这体现了我们自1964年以来所表达的愿望,即建立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因此,我们非常满意地看到1993年12月20日未经投票就通过了第48/141号决议,使得人权办事处能够在我们等待29年之后提出并制订了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任务。这项方案是以《维也纳宣言》的各项原则为基础,即民主、发展和尊重人权相互依赖和彼此增强,而且各方面的人权应当普及全球、不可分割、相互依赖和相互起作用,并能以公正和平等的方式对待,并同样地强调普及、客观和没有选择性。我们很高兴地看到该方案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职责之下,其目标是:在人权问题方面起领导作用并强调国际和国家方案的重要性、促进人权方面的国际合作、促进和协调联合国系统内的行动及最后根据文件A/51/6(方案19)的第19.2段来协调一系列重要问题。我们还要着重指出,该段最后一句所强调的,即采取预防性行动和建立国家人权基础结构、展开这方面的各项活动和行政、并促进人权领域的教育、信息和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我们很高兴地看到不仅强调这点而且还加以维护,因为这是支持其余所必要有的一项重要因素,使得我们能够在这一个重要问题上取得积极的成果。

2. 第19.3段提出了在本计划终了前完成的各项工作。我国代表团赞成本计划中(a)到(n)的各分段,我们认为十分必要而且中肯,但是我们要强调:(i)关于向所有国家提供援助的方案、(j)关于酌情在维持和平行动中列入人权方面、(k)将妇女和

儿童人权完全纳入整个联合国系统,特别是其人权机构的活动和(m)关于制订有效的教育和新闻方案,加强非政府组织、国家机构、基层组织和民间社会对联合国人权活动的参与。

3. 我们十分满意地注意到高级专员何塞·阿亚拉·拉索先生有效地履行其任务,他是在全世界不同集团和区域通过建立这一职位的决议之后,获得许多代表团的积极支持和大会的信任而被指派的。现在我们可以看到他能够实际执行其任务,但是这一复杂而棘手的任务缺乏人力和财力。我国代表团希望他能够顺利执行这一项工作,并能够相称地得到必要的支持来完成各方面的义务。

4. 我不想更多地谈论本项计划的时间问题,但是我想表示支持次级方案19.1,关于发展权利、研究和分析,以及第19.6、19.5和第19.6等各段。

5. 此外,我们还支持次级方案19.2(支持人权组织和机构)和第19.7段的内容以及次级方案19.3(咨询服务、技术合作、支持人权实况调查程序和实地活动)和第19.8、19.9和第19.10段,这能够补充整个庞大而又必不可少的方案,使得普遍尊重、享受和实施人权能够在下一个世纪之前确实有效地加以实现。

印度

(原件:英文)

1. 在1996年6月至7月以及9月举行的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会议上,我国代表团表明了对1998-2000年中期计划某些不明确的方面的看法。除其他外,这些方面涉及以下内容:在改组后的人权事务中心中,负责发展权利、研究和分析的单位承担了各种责任,发展权利可能没有如第50/214号决议所批准的那样获得人们的注意;关于改组过程中主题方法的全面功能处理法的功效;以及涉及关于人权和维持和平的第19(j)段这一类方案的其他具体问题。我无须对上述内容多加阐述,因为哥伦比亚代表不结盟国家运动所作的发言已经谈到。这些意见仍然有效,但是如果我们恪守有关的授权,它们并非不可克服。

2. 我们提出这些问题,但这并非表示我们怀疑高级专员的诚意或他对发展作为享受人权的更级基础的承诺。相反,我们保证向他提供支持。我们想确保牢牢掌握人权的发展方面的中心地位。我们希望看到,这种理解如何贯穿整个人权方案跨部门执行过程。我们考虑到高级专员一再提出的保证,即执行发展权利对他的改组努力而言是一项关键。我们尤其注意到他为了同多边和区域金融和经济机构开展关于执行发展权利的对话而采取的步骤。我们希望继续并深化这些步骤。我们认为,通过鼓励比较有利于发展的国际环境,人权事务中心实际上将对全部人权作出贡献,创造有利于促成大自由中之社会进步及较善之民生的更好条件。我们还希望我们视为人权方案关键组成部分的技术援助方案获得加强并获得人们更多的注意。这也符合我们强调的发展层面。

3. 鉴于这些保证,公平的做法是让高级专员有机会实现其对发展权利的承诺,根据他所作努力的成果对他进行判断。财政上的不稳定损害整个秘书处的效率。人权事务中心应当能够指望从经常预算中获得较可靠的财务基础,这样它在执行方案时不仅能做到独立自主,而且可以显示它不会由于财务压力而受到任何方面的影响或微观管理牵制。我们应当给高级专员这个机会,并热烈期待他努力的结果。

美国

(原件:英文)

令人遗憾的是,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显然无法就中期计划人权方案达成协商一致意见。美国完全支持A/51/6(Prog 19)中概述的方案草案。对美国来说,联合国中现在进行和将继续进行的人权活动是一个高度优先事项。我们还支持高级专员对人权事务中心的改组。高级专员的改组工作符合大会关于该主题的有关决议,尤其是第五委员会建议通过的1995年12月23日第50/214号决议。在第五委员会讨论人权事务中心问题时,我们将采取这一立场。

日本

(原件：英文)

虽然我国代表团对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未能就方案19(人权)达成协商一致意见感到遗憾,但是它支持1998-2001年中期计划草案中所载的该次级方案。在这方面,虽然一些代表团对人权事务中心的改组表示关注,其中一些关注可能是非常合理的,但是我国代表团支持高级专员目前为改组该中心而作出的努力,希望这将进一步改善中心的管理,从而提高中心的工作效率。

巴拿马

(原件：西班牙文)

1. 关于方案19(人权),我国代表团重申支持负责执行该方案的高级专员。阿亚拉·拉索先生自从被任命为高级专员以来,一直执行其任务。其中一些任务需要取得成果,而另一些任务则需要作出承诺。就承诺而言,我国代表团再次表示愿意提供合作,并认识到该方案的具体实施取决于会员国的合作。

2. 与人权有关的所有行动均需促进真正实际行使人权,需发展人权的真正伦理学。这需要同时客观、严格保证人权独立于一切观念,独立于对现实的任何特别解释。

3. 对联合国来说,今后几年的任务是拟订和促进执行关于人权的措施,同时为应得到支持的活动提供支助,并依靠各国政府和民间社会的政治和财政支持。在联合国订立的准则的根基在于人民的公众舆论。《联合国宪章》明确提出:“我联合国人民”。

4. 所拟议的关于人权的方案具有创新性。我们认为,应该根据联合国作用特殊性质更加强调整联合国的作用。这就是完善人权的新的类别,并有计划地促进人权

教育和宣传。关于预测严重侵犯人权行为以及对这种侵权行为作出反应的建议也具有创新性。

5. 我国代表团认为,所拟议的方案编制工作应结合加强联合国现有结构和使之合理化的工作。只有这样,才能确保针对社会生活日益复杂所产生的伦理问题并针对科学和技术的进步调整联合国的行动。简言之,我国代表团赞成加强联合国在人权领域的能力。

加纳

(原件: 英文)

1. 关于方案19,人权,我们重申支持《维也纳宣言》阐述的原则,即人权是相互依存、彼此加强、不可分割和相互关联的,因此应当以一种平等的方式并本着尊重客观情况和无选择性的精神加以处理。

2. 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完全支持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工作及其对人权事务中心的改组,以便在联合国系统中对全部人权问题赋予充分的意义。

3. 一些时间以来,有些人总是不断企图强调一些人权而同时牺牲另一些人权,我们认为重新注意经济和社会权利、特别是发展权利,这是为根据《维也纳宣言》平衡对人权的关注而作出的有价值的努力。这就是为何我们支持次级方案19.1并同意不结盟国家运动的立场,即应当有一个专门注重发展问题的单独的次级方案。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原件: 英文)

关于1998-2001年中期计划草案(方案19. 人权),我国代表团已经在1996年6月21日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会议上透彻地阐明了我国的观点,因此我不准备在这里重复许多代表团基本上同意的这些观点。

南非

(原件：英文)

1. 我国代表团希望就方案19提出若干意见要点：

2.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任务是大会赋予的，他在所面临的困难环境中谨慎地执行此项任务。他的提案是在中心经过两年的研究和辩论之后提出的。这些提案在许多方面反映了就联合国的总体改革进行的辩论的情况。因此，伴随提案而来的争议并不令人惊讶。

3. 我们确信中心需要改组，因为它无法满足它对各国、条约机构或特别报告员的承诺。所提议的改革将使高级专员能够比较迅速并比较实质性地针对危机局势作出反应。

4. 总之，应将这些提案视为高级专员为了更好地针对现实作出反应而作出的真诚努力。许多官员嘴上谈论联合国的改革，但是迄今为止，高级专员是少数几个已经采取果断行动的高级官员之一。还应当指出的是，中心继续面临财政和人力资源不足的问题。我们或者必须减轻这一负担，或者使负担长期存在下去。

5. 因为高级专员的提案并非要指责谁，所以我们敦促全体会员国给予高级专员最大限度和无保留的支持。如果他的提案失败，这种情况不大可能，其原因不应是会员国方面缺乏合作。

6. 最后，就新结构实质内容的争议而进行的辩论应当在分配给人权辩论的时间内进行。

印度尼西亚

(原件：英文)

关于方案19，我国代表团的立场在1996年7月举行的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会议期间已经得到明确阐述。发展中国家许多代表团也特别就发展权利问题表达了自己的观点。我坚信，秘书处在提交第五委员会的文件中将反映发展中国家的观点和立场。

方案21：对难民的保护和援助

77国集团和中国

(原件：英文)

该方案是在尊重适用于该领域的法律基础的情况下制订的。我们支持提案的内容，因为它在注意难民问题的方式上保持了综合性的标准。
